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办 2013 年至 2020 年郑州国
际货运班列财政补贴资金审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经采公开-2025-6

采 购 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办

采购代理：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of the Hen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site'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a search bar. A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Work Dynamics, Notices, Procurement Information, Purchasing Services, Bidding Information, Supervision Management, Policy Regulations, Policy Interpretations, Operation Guides, File Downloads, and Public Inquiries.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a banner promotes the principles of 'Public, Fair, Just, and Credibl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Financing Institutions' and contains a grid of 16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ach with its logo and a link to its introduction page. The institutions listed are: 联创融久 (Lianchuang Rongjiu),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中国光大银行 (Bank of China),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中原银行 (Zhongyuan Bank), 浦发银行 (SPD Bank), 平顶山银行 (Bank of Pingdingshan), 郑州银行 (Bank of Zhengzhou), 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广发银行 (Guangfa Bank),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中旅银行 (Bank of CTS), and 渤海银行 (China Bohai Bank).

机构名称	简介链接
联创融久	机构简介
招商银行	机构简介
中国银行	机构简介
中国光大银行	机构简介
中信银行	机构简介
中原银行	机构简介
浦发银行	机构简介
平顶山银行	机构简介
郑州银行	机构简介
交通银行	机构简介
广发银行	机构简介
中国建设银行	机构简介
中国民生银行	机构简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机构简介
中旅银行	机构简介
渤海银行	机构简介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办 2013 年至 2020 年郑州国际货运班列财政补贴资金审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办 2013 年至 2020 年郑州国际货运班列财政补贴资金审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5-6
2.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办 2013 年至 2020 年郑州国际货运班列财政补贴资金审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51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经采公开-2025-6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办 2013 年至 2020 年郑州国际货运班列财政补贴资金审计项目	2510000.00	2510000.00	是	251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51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办 2013 年至 2020 年郑州国际货运班列财政补贴资金审计项目，主要包含对 2013 年和 2020 年郑州国际货运班列财政补贴资金进行审计等工作。
 - 5.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审计结束。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已在本单位注册。

（四）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章。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承诺）。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

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以上政策如本项目性质涉及应认真落实执行。）

7.2 其它内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2、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5、代理费：根据成交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办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与八大街交叉口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371-611706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李玉龙 刘梦柯 张娜

联系方式：0371-69092276 61311902

电子邮箱：hnyx1917@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玉龙 刘梦柯 张娜

联系方式：0371-69092276 613119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办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与八大街交叉口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371-6117069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李玉龙 刘梦柯 张娜 电话：0371-69092276 61311902 邮箱：hnyx1917@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办 2013 年至 2020 年郑州国际货运班列财政补贴资金审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本项目采购预算：2510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办2013年至2020年郑州国际货运班列财政补贴资金审计项目，主要包含对2013年和2020年郑州国际货运班列财政补贴资金进行审计等工作。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审计结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付款方式	中标后按经开区相关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执行。
1.13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款申请人资格要求等
1.14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材料	/
1.12.3	偏差	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按要求发布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电子交易平台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按要求发布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文件中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A)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ZZTF 格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ZZTF 格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按采购人要求数量额外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若干本。
3.7.3 (B)	电子招标有关要求	(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办事指南” 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可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2	投标文件加密、递交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4月28日上午10时00分
4.2.2 (B)	电子招标有关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要求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到指定位置。 (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 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4月28日上午10时00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 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及金额：中标后双方协商。
7.5	合同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8.5	提出质疑的要求、质疑 函接收	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2、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业务七部 联系电话：0371-69092276 邮箱：hnyx1917@126.com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 （2）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3）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5）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

	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投标人自行负责。 （7）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 （8）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9）投标人应持本单位CA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10）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报价说明
10.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投标，投标报价时依据投标人自身的规模、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投标人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0.1.3	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10.1.4	本次投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予以提高。
10.1.6	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偏差说明
10.2.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

10.2.2	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 （1）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2.3	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的；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4）投标文件中没有按规定签字盖章；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投标服务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3	是否要求投标人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不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不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采购人声明
	1.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10.8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9	中标单位需按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帐 号： 76010154800001876
10.10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精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郑财购【2022】5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全额预留给中小微企业。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只接受中小微企业参加，应当出具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以上政策如项目性质涉及应认真执行。
10.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东新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政府采购融资贷业务”查询联系。
备注：就同一问题正文部分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统一以本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4）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采购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

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以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技术部分；
- （6）服务承诺
- （7）资格审查资料；

(8)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条款“投标报价说明”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7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要求，不再收取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前附表）

3.5.1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对投标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A)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次招标适用3.7.3 (B)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次招标适用4.1.1 (B)

4.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加密上传）。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

评标，请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及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5.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财政部门提出。

8.5.4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执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序号	资格审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要求的条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要求的条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要求的条件
4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要求的条件
5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要求的条件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要求的条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要求的条件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要求的条件
9	信用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要求的条件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要求的条件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执业许可证一致
2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4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5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8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9	其他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评标委员会按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须满足符合性审查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评分标准 A: 10 分 2. 投标人实力及业绩 B: 30 分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C: 6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 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得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2.2.4 (2)	投标人 实力及 业绩 3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 具有类似审计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派项目团队 人员 (15 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每有 1 名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提供注册会计师证书、公司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每有 1 人具备高级职称证书得 2.5 分，每有 1 人具备中级职称证书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职称证、公司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其他评分因素 (5 分)	(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招标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 (2 分)。 (2)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亲自到场服务，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履职尽责的承诺 (3 分)。
2.2.4 (3)	技术部 分评分 标准 60 分	1. 服务方案 (10 分)	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专业、针对性强，得 10 分； 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不太全面、有待完善，合理性、专业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7 分； 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有待补充内容，合理性、专业性一般，

			针对性差的，得 4 分； 缺项，该项按 0 分计。
		2. 技术控制措施（10 分）	审计程序、审计方法、关键环节控制的技术措施 完善、合理、全面，法律依据准确，风险控制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0 分； 审计程序、审计方法、关键环节控制的技术措施较完善、合理、较全面，法律依据较准确，风险控制措施较完善、具有较强操作性，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7 分； 审计程序、审计方法、关键环节控制的的技术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基本全面，法律依据正确，风险控制措施基本完善、具有操作性，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缺项，该项按 0 分计。
		3. 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10 分）	对项目服务的重点和难点了解清晰并能够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对项目可能出现的问题有防范措施并有相应预案的得 10 分； 了解项目服务的重点，并对难点提出解决方案，对项目可能出现的问题有预案的得 7 分； 了解项目服务的重点，并对难点提出解决方案得 4 分； 缺项，该项按 0 分计。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10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比较详细、比较合理、可行得 7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4 分； 缺项，该项按 0 分计。
		5. 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及防范管控措施（10 分）	对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及防范管控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及防范管控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10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及防范管控措施比较详细、

			比较合理、可行得 7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及防范管控措施内容一般得 4 分； 缺项，该项按 0 分计。
		6. 应急预案（5 分）	投标人认真落实研究采购需求，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存在的突发事件并提供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对项目理解透彻充分考虑到可能存在的各种突发事件并提供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 5 分； 对项目有一定的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突发事件并有应急预案 3 分； 有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1 分。 缺项，该项按 0 分计。
		7. 针对项目的制度建设措施和方法（5 分）	对制度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制度、工作制度以及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等)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制度建设的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制度建设的内容比较详细、比较合理、可行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制度建设的内容一般得 1 分； 缺项，该项按 0 分计。
		以上内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投标人综合实力+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投标人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实力及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实力及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否决。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按本节第2.1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 方：

住 所 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乙 方：

住 所 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若有））的采购成交结果，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_____

2. 服务内容：_____

3. 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4. 现场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二、服务地点及期限

1. 服务地点：_____。

2. 服务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_____止。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该费用包含人工费用、服务工具及材料费用、劳动防护费用、税金、利润、服务人员保险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涉及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2. 审计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与方式为：

3. 除特殊情况外，乙方应先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合格后付款。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2）对于乙方或乙方人员不适当的履约行为或者有其他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产生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在充分全面地履行完毕相应义务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如甲方存在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情形，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建议，以保证合同正常履行；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服务要求、质量标准等完成服务；

（4）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5)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不得擅自利用双方合作事项或者利用甲方名义进行宣传、推广、营销。

(6)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侵犯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者存在任何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

五、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后变更内容方为有效。

六、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经双方商定属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短信、电话、邮件等合理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情况说明及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此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七、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瑕疵，否则因乙方提供服务所引起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主张。若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甲方拥有使用权。

八、保密约定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在本项目工作中接触到的一切关于甲方的保密信息，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等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密信息指甲方所有非对外公开信息。

2. 乙方应确保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遵守本条款所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服务人员违反本条款约定的，视为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

3. 因法律法规、行政机关或司法部门要求，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提供甲方相关信息的，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4. 保密期限为自乙方获悉相关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效力。

九、转让与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其他

1. 本约定书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签约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均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基本内容

1.1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办 2013 年至 2020 年郑州国际货运班列财政补贴资金审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郑经采公开-2025-6

1.2 项目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采购范围及内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办 2013 年至 2020 年郑州国际货运班列财政补贴资金审计项目, 主要包含对 2013 年和 2020 年郑州国际货运班列财政补贴资金进行审计等工作。

1.4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划分一个标段。

1.5 采购预算: 2510000.00 元。

二、技术要求

1、联系国铁多联、中铁多联郑州分公司、中铁集装箱中心站, 获取陆港公司班列开行数量、集装箱箱型箱号、费用支付、客户名称、发运时间、车次、到发站、开行方向、口岸站、业务类型等信息数据。

2、联系郑州海关, 获取陆港公司报关相关数据, 包括货物品类、货值、货重、发货人等信息数据。

3、查看 1 家班列运营企业铁路运单、国联运单、支付多联费用明细、海关报关单等, 与铁路、海关部门提供数据进行比对, 确保企业提供班列开行数量、箱型箱号、发运时间、货物品类等信息与铁路、海关部门提供数据相一致, 排除空箱等不符合规定的问题。

4、结合班列补贴政策, 对各班列运营企业实际重箱到发送箱量核算出具体补贴金额。

5、挑选工作经验丰富、专业、细心的技术骨干团队成员至少 10 人, 实行集中办公。确保按采购人要求的工作质量和时限完成审计工作, 如果审计人员力量不能满足本项目审计服务的需要, 应及时增加审计人员。

6. 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项目组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 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采购人认为不称职的有关人员,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执行。

7. 项目团队成员必须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能够进行良好的沟通, 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

8.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保密原则, 不得泄露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任何商业机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 不得泄漏与本审计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9、因项目特殊性, 本次审计所涉及内容禁止拷贝、复印、拍照, 如数据因此发生外泄造成影响由供应商负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办 2013 年至 2020 年郑州国际货运 班列财政补贴资金审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经采公开-2025-6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技术部分；
- (6) 服务承诺；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办（采购人）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了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办2013年至2020年郑州国际货运班列财政补贴资金审计项目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经研究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等相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2.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服务等工作，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及造成的损失。
3.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文件，同时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5. 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按计划要求实施，为项目提供优质服务，并保证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6. 我方同意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我方愿意补偿因我方该项工作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同意按招标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响应时间承诺	接采购人通知后____小时内及时给予实质性响应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编号:
备注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注：需提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如下：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结合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

（结合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表格后附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有）、执业证书（如有）等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

（二）财务状况

备注：1、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的复印件）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2、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记录等证明材料。

(三) 2022年1月1日以来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有多个项目，请各附一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及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按内容要求自行增加表格（根据评分表内容据实填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其他材料

1、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章。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附件 1：违法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磋商资格被取消；

1、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竞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2、我单位保证提供的磋商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 1、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 2、承诺、声明函。（见附件）

附件 1：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办、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项目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投标人正常投标。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承诺单位（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办、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五章技术要求表中标的物对应。（3）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

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内容可不填、可不附，后续附件序号无需调整。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

关于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如有，提供证明资料。如果投标单位不是监狱企业，本项内容可不填、可不附，后续附件序号无需调整）